

子与2◎著



【貳】

平青步

大唐风月，盛世长歌

醒掌天下权，醉卧美人膝
五千年风华烟雨，是非成败转头空

张佳宁×王天辰×张智尧×袁咏仪 领衔主演

子与
2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砖.2 / 孜与2著.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594-2087-9

I. ①唐… II. ①孜…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03564号

书 名 唐砖.2

作 者 孜与2

责任 编辑 丁小卉 姚丽

选题 策划 李娟

出版 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字 数 500千字

印 张 25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94-2087-9

定 价 39.8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第一章 襄城劫	001
第二章 白玉京	021
第三章 传国玉玺	040
第四章 鎏金的人心	059
第五章 恋爱的羊	078
第六章 绝望的理想	096
第七章 长安风雨	118
第八章 迷宫	138
第九章 高尚的目的，卑鄙的行动	158
第十章 惩罚性条款	179



第十一章	东窗事发	204
第十二章	悲喜不相同	218
第十三章	娶妻和生子	244
第十四章	抢生源	261
第十五章	遇少年	280
第十六章	云烨告状	297
第十七章	双喜临门	314
第十八章	各有所用	339
第十九章	青雀成才	359
第二十章	重新洗牌	372

第一章 襄城劫

用过早饭，车队继续出发，只是每个人都披上了白色的麻布，连马也不放过。一个笨拙的胖子艰难地蹬着雪，把一捆捆麻布往爬犁上架，汗水从宽阔的脑门儿上往下淌。何邵？他怎么来了？

“你跑来凑什么热闹？不知道这里全是胡子？被人抓去烤着吃了怎么办？”云烨怒不可遏，一个战斗力为零的胖子跑到草原上发什么疯？

“哥哥的命早就超值了，知道冬天前运回长安的货值多少钱吗？六千贯！我就是死在草原上也不亏了，哥哥做梦都没想到自己的一身肥肉可以卖这么多钱，有了这些钱，家里挺个几十年没问题。我知道我能发财的根子在你身上，要不然，哥哥就是想卖这身肥肉也没地方卖去，更不要说六千贯了。你都跑草原上来了，我跟着跑一趟有什么关系，我的命有你的值钱？再说，有我在，说不定咱哥儿俩还能找地方，发点儿小财。”

这就是一滚刀肉，发财发得找不着北了，现在更是连命都不顾了。

“你已经疯了，我管不了你，只告诉你一句话，把小命看好了，别丢了，要不然没法给你全家交代。”说完这话，云烨就坐到公输甲的爬犁上，准备继续赶路。老何用绳子把麻布捆结实，带着一个护卫也坐到了爬犁上。

随着头车的一声响鞭，大队开始蠕动，再逐渐提速，云家护卫在前面探路，老牛的亲兵队长在后面压阵，大队的爬犁倒也走得有模有样。离开了朔方的控制范围，每个人的神经都绷得紧紧的，生怕从哪个角落里钻出一大队胡子。

前面有些吵，云烨抬头往前看，不一会儿老庄就来报告，说是围住了一群羊，还有一个牧人，请示要不要剁了。云烨骑马赶到前面一看，只见一个矮墩墩的牧羊女手里拿着一把木叉正在和云家的护卫对峙，还不时地看一眼四处乱

跑的羊群，身上的羊皮袄都已经油光发亮了，头发也黏成了毡片，漆黑的眼睛里全是倔强，龇着牙发出狼一样的叫声，吓唬云家那些从战场上下来的杀才。

几个护卫笑嘻嘻地打着马绕着她转，她也随着转，没几下就摔倒在地，雪沾了满脸显得更加狼狈。一个护卫拿出战弓，搭上一支箭，随意地就把一只羊射翻在地，牧羊女号叫着扑向倒地的羊，抱着羊头给羊嘴里吹气，希望可以救活那只可怜的羊。

“侯爷，要不然咱们把她和羊一起抢过来，小的们有羊吃，晚上您也好有个暖被窝的人。”狗子不知从哪里钻了出来，仰着头给云烨建议。

看看牧羊女结成毡片的头发，再看看她满是鲜血的手，尤其是她现在正在和羊亲嘴，云烨的脸都绿了，这人得多饥渴才能对这样的女人感兴趣？他一脚把狗子踹开，这浑蛋在军中就学不了什么好的，年纪轻轻地当狗腿子倒是一把手好手。

牧羊女怀里的羊终于不再蹬腿，脑袋也耷拉了下来，牧羊女来回扒拉两下，见羊死了，一下子跳起来，向云烨冲过来。她看出来了，这群人里，就数云烨的盔甲最漂亮，所以云烨的地位也是最高的。为了她的羊，要找云烨拼命，还没到跟前，云烨就被护卫团团护住，手快的把刀都抽出来了。

狗子兴奋地跳出来，扔了手里的刀，张开臂膀要和牧羊女肉搏，众护卫也在一边起哄，狗子像模像样地朝四周抱抱拳，谁知那女子猛扑过来，抱着狗子的腿一下子就把他摔了个四脚朝天，又一屁股坐在狗子的脸上，上下墩几下。看的云烨和众护卫牙都酸了。

老庄皱眉头，下了马，一把就将牧羊女扔了出去，把狗子拽起来，狗子头晕眼花，勉强站稳，大声喊叫着找牧羊女准备报仇，被老庄一把就给扔到爬犁上去了。

也不知胡子的女人脑子是不是有问题，老庄把她扔出去就表示放她一马，谁知道她爬起来，抹一把脸上的雪，不依不饶地又向老庄冲了过来，抓着老庄的胳膊就啃，零下十几度的天气里，老庄满身铁甲，甲叶子比冰还凉，嘴上去了，就下不来了，被粘在上面了，牧羊女又不敢挣扎怕把舌头扯掉，只是急得流眼泪。

云烨见牧羊女终于消停了，就四处看看，不错的宿营地，在征求老庄的意

见后决定就在这里扎营歇息，老庄到哪儿，那牧羊女就跟到哪儿，没办法，嘴还黏在铁甲上呢。

老庄把甲叶子卸下来，用温水浇，终于把牧羊女的嘴从甲叶子上解脱出来。她也不闹了，看着自己的羊群一个劲儿地哭，她害怕这些人吃光她的羊。

云烨还是下令把这些羊全部宰杀，羊很瘦，这样的羊群没法子度过寒冬。二十一只羊头堆在牧羊女身边，还被摞成了金字塔形状，羊皮也放在她身边，摞了好大一叠。她见到两个辅兵拎着袋子过来，就一骨碌爬起来，打开袋子看，每个袋子里都是黄澄澄的麦粒，她紧紧地抱住袋子不松手，眼巴巴地看云烨，像一只可怜的羊羔。

云烨指指正在烧烤的羊肉，又指指她怀里的袋子，两只手各伸出一个指头合在一起，示意一只羊换一袋子粮食，这是汉人和胡子做交易时常用的手势。牧羊女抱着袋子高兴得跳起来，摸摸这个袋子，看看那个袋子。她忽然踢了羊头金字塔一脚，看到满地乱滚的羊头，拎起一个羊头，来到云烨面前，一只羊头放在云烨脚下，又指指装粮食的袋子。

苦思半天云烨才想明白，牧羊女不识数，二十一个袋子她就数不明白，需要一个羊头一袋粮食地交易清楚。不识数还怕被骗，无奈的云烨在那双可怜的大眼睛下败下阵来，只好拎一个袋子放在羊头前面，牧羊女又拿一个羊头，云烨再拎一袋子粮食……

最无聊的交易完成后，晚饭终于做好。老庄盛了一大碗饭递给牧羊女，她丝毫不客气，也不用筷子，就用手往嘴里刨，烫的龇牙咧嘴却不放慢速度。吃饱喝足的胡人少女大度地把粮食交给云烨看管，自己扛起两袋子粮食拎着木叉走进了无边的黑暗。

老庄尾随胡人少女回来了，那里只有一个极小的窝棚，半截埋在地下，他仔细察看了四周，的确只有牧羊女一家人，也就是简单的四口人，两个老胡人，两个小胡人，他们没有马，也没有其他牛羊了，他在外面只听到胡人少女唧唧呱呱地说话，似乎很兴奋。

四个胡人来了，一样的破皮烂袄，脚上绑块牛皮就算是鞋子了。这是一家赤贫的牧民，他们连最基本的马匹都没有，怪不得牧羊女会为了二十一只羊头和武装到牙齿的云家护卫战斗，没了那些羊，他们全家连三天都熬不过去。

老牧人似乎不会说话，只是抚着胸口给云烨施礼，后面的小男孩，也极其瘦弱，看到堆在那里的粮食，眼睛都放光了，全家拖着一片树枝编成的滑子，和爬犁有些像，把粮食放在上面，艰难地拖了回去。

今天是进入草原的第六天，也就是说按照计划，柴绍的大军应该已经攻破襄城了，襄城一破，定襄路就大势底定，颉利只能往阴山逃窜，等待他们的将会是李世勣的大军。

云烨站在高坡上远眺襄城方向，没有人影，他非常担心程处默的安全，可是老庄无论如何也不肯让队伍往前再走一步，车队隐藏在山坳里，探马派出去了三波，没有一波人回来，这让云烨有些着急，问老庄：“会不会是出事了？怎么现在也不见人回来？”

“侯爷莫急，他们才出去了两个时辰，回来还早呢，您先去帐篷里睡一觉，养养神。”

“我哪里睡得着啊，程处默生死不知，我心急如焚，万一出了事，如何给程家交代？”

两人正在交谈，忽然老庄把云烨推下山包，自己立刻趴在地上，云烨正纳闷儿，忽然感觉到脚下的地皮在跳动，一阵闷雷般的声音从天边传来。

“发生了什么事？”云烨大声地问老庄。

“侯爷藏好了，有大批的骑兵过来了，人数最少过万，这不是大帅的军队，大帅没有这么多骑兵。”听完老庄的话，云烨脑门儿一下子就木了，难道说程处默他们遭到了埋伏？

辅兵们早就在山坡后面摆好阵势，只要敌兵一到，就会发起攻击，公输甲在上坡上架起了一架巨大的弓，上面有三根粗大的弓弦，每根弓弦都足有指头粗，在两个辅兵的帮助下，正在用绞杠给巨弓上弦，从吱吱格格声响里云烨判断，这把巨弓的威力绝对不可小觑。

三把攻城凿就安放在滑道内，尺余长的凿刃反射着暗乌的寒光，这是真正的杀人利器，六百米之内无坚不摧，它的强大动能甚至可以把一匹战马带的飞起来，治于人在这样的利器之下与纸扎的没有丝毫的区别。这就是大名鼎鼎的床弩，谁能想到公输家还有这样的杀人利器。

然而最前面的家伙全身黑色甲胄，那不是程处默吗？程处默的战马汗津津

地停在云烨面前，粗大的鼻孔喘着粗气，战马的嘴角都有了白沫。他从马上跳下来，抱着云烨抡了一大圈，才放下。

“烨子，没想到你会来，怎么不是薛万彻？”程处默还是那副大大咧咧的样子。

“事情有了变化，薛将军出不了朔方城，只好由我给你们带着补给送过来，怎么样，襄城被拿下了吗？”云烨很想知道战况，尤其是程处默这种拥有第一手资料的人的描述。

“哈哈哈，痛快啊！烨子你不知道，我们大前天就到襄城，休整一夜之后，天还没亮，大帅就下令立即攻城，说是要攻他个措手不及，没想到这种危急的时候，颉利这家伙居然还在睡觉，不到一丈高的城墙，连一个时辰都没坚持下来就被我们攻破了。大帅命令我们在襄城放火，好让胡子更加混乱，如果颉利这个家伙这时候能组织起军队，在城中还可以和我们有拼一下的资格。谁知道他居然趁乱跑了，大帅就让我们在城中大索两天，彻底的把襄城变成了一堆废墟，城里的胡子没跑掉的，都成了刀下之鬼。”程处默边说边比画，说得手舞足蹈，“你瞧瞧我身后的马群，足足一万三千匹战马，全是缴获。”

程处默毫发无伤，云烨很满意，这次草原之行也算是圆满成功。至于李靖和柴绍之间的恩怨不是他考虑的问题。柴绍是一位合格的将领，从他吊着的胳膊就知道他一直在前线冲杀。刚见到云烨时他还满面笑容，但看到只有两百多名辅兵的时候，面色立刻变得铁青，他的政治才能远胜他的军事才华，没见到薛万彻就立即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他的三千军马，经襄城一役后，只剩下不到两千人，就这两千人也几乎个个带伤，辅兵们开始有条不紊地展开救治，还不错，三千将士大部分知道一些急救常识，早就做过简单的包扎，现在不过是重新检查一下罢了，聪明人不止柴绍一个，剩下的军卒也都失去了笑意，有些甚至开始哭泣。

好多人做梦都想得到的功勋都被“擅自出兵”四个字生生抹杀了，一人哭，顷刻间满营流泪，没有号啕大哭的，都是在饮泣，泪流满面却悄无声息，这种哭泣声是最压抑的，连一向喜欢吃面条的程处默都吃不下饭。

军心涣散啊，大军忙着悲哀，柴绍只顾着生气，放出的探马都无精打采的，这不行啊，周围全是胡子，要是跟柴绍学，也来个偷营什么的，岂不是坏

哉？辅兵们除了留下几个照顾伤员，其他的都被云烨派出去警戒，这样的士气可不能在荒野里待太久。明日就必须启程回朔方，只有在高大的城墙掩护下，他们才有机会舔舐伤口，慢慢恢复。

李靖这时候应该在草原上纵横，五路大军即将合围碛口，颓利的末日即将到来，这些荣耀与朔方无缘，云烨相信，李靖从今往后都不会给朔方军半点儿立功的机会。

天色微明，云烨就起身，昨晚和柴绍商量了。出了洞，刺骨的寒风顷刻间将最后的一丝睡意带走，柴绍没有土洞可以睡觉，只能在帐篷里凑合一宿，天寒地冻之下，有帐篷和没有帐篷差不了多少，他昨晚就没有卸甲，在火堆边上眯了一会儿，现在不停地发各种命令，希望士兵们忙碌起来，好忘记那些不愉快的事。

回家总是吸引人的，喝罢热粥，全军出动。何邵如同一只肥硕的老鼠，从昨晚到现在就没有消停过，那些攻袭襄城的士兵不停地在他帐篷里进进出出，进去的时候还愁眉苦脸，出来的时候却笑容满面，不知道这家伙使了什么法子，让伤心欲绝的士兵重开笑颜？

云烨把肥老鼠擒住，问：“你在干什么？”

“兄弟，哥哥现在是生意人，当然是谈生意了。”老何话说得理所当然。

“你和他们有生意可做？他们可是身无长物的大头兵，你就不要剥削他们好不好。”

“您认为这些军士都是穷鬼？那您可错了，这次偷袭襄城，虽然没了军功，可怎么说也没过错吧，抢了那么多东西，大将军不会独吞吧，好的战马上缴朝廷是应该的，那些次等的马匹朔方又用不了，是不是应该赏赐一些给这些士兵？一个人没多少，两千人可就不少了吧，找大将军把这些赏赐换成次等的战马，然后再找我把这些次等的战马换成宅子，不好吗？还是长安城里的宅子。”老何说得振振有词，听起来大有道理，只是哪里有那么多的宅子让他换？

“长安城的宅子当然动人心，只是老何，你不会骗这些大头兵吧？如果骗人，我相信你活不了几天，他们有一千种办法可以把你剁成肉酱。”云烨只希望这家伙做生意不要做得走火入魔了。

“嘿嘿嘿。”老何发出一阵奸笑，接着说，“人心都是肉长的，我老何才不干这种辱没祖宗信誉的事，说是长安城的宅子就是长安城的宅子。您不知道，离曲江池不远有个敦化坊，这个坊只有不到十户人家，不是地方小，而是没人敢去那里住。据说陛下登基之前在那里有一场厮杀，惨烈异常，遗尸不下五百具，血把地面都染红了，现在你去看，有些地方还有血迹……”

云烨接过来说：“所以地价只是一个字——‘便宜’，是吧？说不定上面还有宅子，你只需要修修补补就可以让他们住进去是不是？”

“别瞎说，便宜是两个字，不是一个字。哥哥秋天那几百车皮子没地方放，谁也不愿意一大堆臭烘烘的皮子离自己太近，街坊们都不愿意，没地方储藏，放到敦化坊。谁知道那些天杀的地主不肯租，只能买，把哥哥当肥猪宰啊，哥哥不在家，你嫂子又是个没注意的，几百车皮子又不能放到露天里，无奈之下，只好咬着牙把地皮买了下来，明知是亏本，这个大坑也得跳啊。血光之地，杀伐之所，别人害怕，这些杀才会怕？我问过他们了，没有一个在乎的，都说自己见的死人都比活人多，这样的宅子最适合他们住了。您说我这生意做得怎么样？”

真的没话说了，这家伙找到了“鬼宅”最好的买家，还一找就是两千个。这时候恐怕整个敦化坊的地皮至少有他家的一半，拿一半出来安置军卒，剩下的可以继续零散地卖给军人，有了人气，地价自然就会起来，这家伙不用花一文钱就会白白赚走上千匹马。在嫉妒心的驱使下，云烨决定问他要一大片地皮。但还没开口，老何就从怀里掏出一张地图，指着离曲江池最近的一块地说：“这是哥哥的一片心意，兄弟万万不可推辞……”云烨张口结舌，只能在心里大骂一声：“他娘的！”

这样也好，士兵们捞不着战功，捞一套宅子也不错，好歹也可以安慰一下他们。等云烨和伤兵们到达宿营地时，天色渐晚，柴绍就站在高坡上眼看着一辆辆爬犁进了营门方才从坡上下来。

“云侯，伤兵们看起来不错，不知是何缘故？”

“宅子，有了宅子谁还惦记军功，您没有发现军士们都眼巴巴地瞅着您吗？”谈起这事，云烨就老大不高兴。

“宅子？此话怎讲？哪里来的宅子，与本帅有何关联？”

“有一个无良的商人，他在打您给士兵赏赐的主意，他和伤兵说好了，只要赏赐一到手，就给他们换成宅子，还是长安城里的宅子。”

柴绍气得浑身发抖：“是谁有这么大的狗胆，居然敢蒙骗老夫的军卒，老夫要将他碎尸万段。”

云烨拦住暴怒的柴绍对他说：“大帅您不会不赏赐这些跟随您出生入死的部下吧？”

“当然会赏赐，这回是老夫对不起他们，如不重赏，怎能填补老夫心中的愧疚，但是这个天杀的商贾居然骗到他们头上，打他们血汗的主意，老夫这就将他五马分尸，以儆效尤。”柴绍快被气疯了。

“大帅，我也很希望将这个家伙五马分尸，可是这家伙又没骗人，他和军卒们的交易公平，咱们没理由啊。”

“没有欺骗？真的有长安城里的宅子？那可不便宜，赏赐的钱财是不足以买下长安城里的宅子的。”柴绍极其迷惑，他不相信世上有专门干赔钱买卖的家伙。

“您别不信，这是真的。士卒买房子，不像我们有太多要求，他们只希望在长安城里有一个落脚的地方而已，不需要多大，够自己和全家栖身足矣。一套三进的院子，住十几家没问题，您还认为他在骗人？”云烨作了解释，柴绍和他一样瞠目结舌，活了几十年，从来不知道一套院子房子还可以卖给十几户人家，而这些买主都是一个锅里搅马勺的兄弟，住在一起没有一点问题，想出这办法的人心思是怎么长的。

“告诉那商贾，给老夫留出来一千份房子。”

柴绍找老何仔细询问了房子的事情，认为老何赚得太多，自己的士兵太亏，说那些都是老房子，住不了几年就得重新盖，除非老何给他一个解决方案，否则他会把给士兵的赏赐全部换成更加优质的刀枪。

老何哭号着找云烨想办法，他要刀枪做什么，他又不准备造反，可是契约已经签定了，按照柴绍的法子，他会一文钱都赚不着，说不定还会亏本，这些日子他生意做得顺风顺水，那里会受得了亏本。他第一个想法就是找云烨给他想办法。看着鼻涕一把眼泪一把的老何，云烨无奈地叹口气，从怀里掏出一张纸，递给了老何。

柴绍很满意老何的新方案，他特意增加了一倍的赏赐，从那张图里可以看出，老何会把旧房子全部推倒，再重新盖一些房子，都是上下两层的，只是所有的房子连了起来，这样就会省很多材料，房子看起来也坚固美观。老何虽然要重新盖房子，却节省了更多的土地，柴绍不明白其中的道理，只看到自己的士兵住的是新房子，也宽敞了许多。

人的精神好，做什么事情都特别的愉快，柴绍把房子的样子给士兵们一说，招来满堂喝彩。这次打了胜仗，大帅的赏赐也是前所未有的。往回赶的马蹄似乎都清爽了许多，军卒都在期盼早日回到军营把赏赐派发下来，这样自己就会有一间长安的房子，听说还是两层的楼房。

牧羊女带着弟弟站在路边，伸长了脖子，见云烨到来，居然害羞起来，把一串东西塞给了云烨，就扭身跑了，弄得云烨摸不着头脑。他弟弟冲着云烨大喊了一声，也跑了，不过，牧羊女又跑回来了，在云烨身上翻检了半天，最后看到云烨的玉佩，握在手里满意地点点头，又跑了……

全部的唐军都在瞪大眼睛看着这个可怕的女强盗，直到那女子跑到山包后面，众人才开始大笑起来。云烨看看手上的东西，是一串羊骨头，羊蹄子上的关节骨，早就被磨得油光发亮。

“侯爷，那女子喜欢你，把她的噶啦汗送给了你，就说明她非常希望你去她家里提亲，她会一直等着你。他弟弟说了，你要是敢不来，他就杀了你。”程东解释完这些话，立刻喘着粗气笑了起来。

身上的玉佩是奶奶千挑万选才给云烨挂上的，价格一定不菲，尤其是上面还刻有云家的标记，卷云符，价格不会低于一百贯。想想玉佩，再看看手里的骨头，云烨把骨头揣进怀里，喃喃自语：“亏啦，亏大了。”

牧羊女流着眼泪牵着一匹马往回走，她很委屈，一个高个子汉人把马给了她，说是他给她的，马身上驮了好多东西，说是爱人的回礼。原来他有妻子了，他的妻子好看吗？牧羊女掏出从他身上“抢”来的漂亮石头，在脸上蹭蹭，回头看看身后白雪皑皑的草原。

再回到朔方，孙思邈对云烨没有一点儿好脸色，整天拉着个脸，不说话，也不理会云烨，在云烨发誓以后绝不再身处险境，方才有了丝好转。

柴绍接到了李靖的严厉斥责，只是斥责，李靖没有权力处置柴绍，不管是官职还是资历。他似乎想通了什么，不再要求领兵出征，只是大肆赏赐随自己出征的将士，但财物最终全到了何邵的手里。

牛进达出征了，带他的两万将士到阴山，这是李靖的预设战场，也是颉利的最终归宿。老牛没有等云烨回来就走了，他带走了所有的爬犁，两万大唐府兵随他走向了新的战场。或许是云烨的行为激怒了李靖，他和程处默去溃口向他报道，把孙思邈留在了朔方。

看看外面纷飞的大雪，云烨的心如同阴郁的长空，他明白，草原战役是柴绍的最后一战，回到长安，他将转入文职，再也没有领兵外出的机会。云烨作为一个不稳定的因素，需要调离。

柴绍亲手烤了一只羊，把云烨、程处默叫过来为他们践行。柴绍在酒席上还唱了歌，做了一首诗，程处默舞了一套剑法，最后三个人都消停下来。云烨忽然想起平阳公主到底是病死的还是战死的，为何她的葬礼是以将军之礼安葬的，不是按照公主的仪式安葬。

“我大唐女子之中，晚辈最是钦佩平阳公主殿下，只是无缘得见，甚是遗憾。”云烨在给柴绍敬酒的时候特意问候了一下平阳公主。

柴绍停下酒杯，对云烨说：“如果内子没有亡故，一定会欢迎你和处默到家里与令武他们玩耍，可惜她英年早逝，叫老夫好不心痛。”

“可惜，晚辈出世太晚，否则定不叫这样一位奇女子早早离世，晚辈听太子说起公主的时候，真是遗憾万分。”

柴绍眼睛都变红了，嘶声道：“你们以为老夫强自出兵为了什么？那些突厥狗贼，趁人不备害死了平阳，颉利就是最大的祸首。有突袭他的机会，老夫岂肯放过？不将那些狗贼斩尽杀绝，怎能让老夫心安，让平阳瞑目。只可惜，襄城一战，逃掉了颉利，这是老夫的千古憾事。”

怪不得作为军事家的柴绍，会犯兵家大忌私自出兵，不依不饶也要干掉颉利，原来根子在这里。怪不得老成持重的牛进达没有劝阻，还一心支持，作为多年的老友，知道劝阻不会有半点儿作用，与其让他冒险，不如制定一个可行的方案。老牛果然是最佳的朋友人选，宁可一起受责罚，也不明哲保身。

也难怪李靖不敢用柴绍，怕他被仇恨冲昏了头脑。云烨这次贸然出城，

在这些大佬眼里，一个愣头青的帽子算是扣定了，现在还要在草原上再跑两千里，祸根都在程处默那里，回头再找他算账。

“孙道长，您也看到了，不是小子自己要出城，而是军令如山，违抗不得，文书上不是说希望您留在朔方，等开春再回长安的吗？”看着忙忙碌碌的孙思邈，云烨怕他再骂自己，连忙解释。

“这次是军令，老道当然没话说，我们一起去。至于文书，老道又不是当兵的，他李靖还管不着我。”

孙思邈也就罢了，许敬宗居然也占了两个爬犁，给上面铺了厚厚的羊皮，还做了一个顶棚，完全一副出游的架势。

“老许，你这是干什么，身体没有康复，从这里到碛口路途遥远，你扛不下来的，好好待在朔方，开春了再回去。”

“云侯，你这可看错了我许敬宗，要知道我当年也金戈铁马奔波万里，你能去碛口，我为何去不得？上次去襄城，要不是身体实在撑不住，你以为我会留在朔方？我是你的辅官，自然是哪里去，我就跟到哪里，这是职责。”

看着他和老仆高高兴兴地侍弄爬犁，挑选马匹，云烨也不好再说什么了，随他去了。

何邵居然占了六十几个爬犁，指挥辅兵们把各种物资往上面搬，光云烨看见的铜钱就有好几爬犁。

“你把铜钱搬到碛口干什么？我们是去军营，不是去当商人，一路上有胡子，有土匪，有马贼，路又不好走，被抢了怎么办？攒这点儿家当你也不容易，送给胡子你愿意啊。”老何胆小，吓唬他一下，说不定会有用。

“有谁家的马贼、土匪，敢抢军队？有他们护送，连请镖局的钱都省了。你到哪儿，哪儿就有大生意，我得跟紧了，再来一笔朔方这样的生意，回长安我就可以睡着吃了。”

云烨觉得自己把老何害了，现在还知道开拓商路，连命都不要了。

老公输带着全家随老何的商队一起回长安了，他在荒原一天也待不下去了，问云烨要了书信，就匆匆走了。云烨说用不着带行李，反正到了书院行李还得扔掉，他问老何要来一车铜钱，塞给老公输，说是他们的安家费，他们全家的眼睛都看直了。云烨有些得意，对公输家，云烨就一个词——大方！

但留下了公输甲，他老兄的利器是这次草原之行的坚强保障，保命的东西得有人会使。把弩车、手弩交给云家的护卫，公输甲就落得一身轻松，他会和云烨一起到潢口，等仗打完了，再一起回长安。柴绍看到弩车和手弩，愣了一下，顷刻间又自嘲地一笑，挥手与云烨作别。

车队在行走三天后，离开了朔方的警戒圈，选择在一个背风的山坳扎营后，云烨把车队的头面人物全部找来在一座大帐篷里开会，待众人坐定了，云烨掏出怀里的军令，对众人说：“这次调我们前往中军大营的李帅手令是假的。”

程处默依然大大咧咧百无聊赖，孙思邈面无表情，唯有许敬宗脸色大变，取过文书仔细观瞧，半晌才抬头问云烨：“侯爷，这文书不假，字迹和大总管印都没有问题，若有问题，柴大总管不会看不出来。”

作为一个文人，许敬宗无疑是合格的，他见过李靖的字。在官场多年，辨认印鉴的本事早就精通无比。只可惜，他太低估了这世界上魑魅魍魎的手段了。

“老许，你说得对，字迹出自李靖之手，大总管印鉴也是李靖的，只不过有人把这封勒令我回京的文书，裁剪之后，就变成了命令我前往军中效命的文书。”云烨第一次脸色凝重。

许敬宗又拿起文书仔细观看，很长时间才一脸茫然地抬起头。云烨从怀里掏出一个用水晶石磨制的放大镜递给他，示意他再看看。

在弄明白放大镜的用法之后，许敬宗就用放大镜仔细看，上面的纸张断层清晰可辨，他长吸了一口气对云烨说：“侯爷，这封文书果然是假的，能伪造出这样的文书简直是巧夺天工。”说完把文书还给了云烨，把放大镜很顺手地揣进自己的怀里。

忿忿不平的孙思邈从他怀里把放大镜夺过来，小心地放进一个垫着绸布的木盒，最后才放在怀里。许敬宗摸摸鼻子，有些害羞。

“老许，等回到京城，我送你一个，这件是孙道长的宝贝，我也是求了半天，才肯给我用一会儿。”云烨想通了，书院里不能只有道德君子，也必须有几个腹黑男，比如许敬宗这样的。只是招这样的人必须有个前提，就是对书院有很强的认同感。听云烨这么一说，许敬宗的脸色好看了许多。